

大力发展我国再保险市场

上海保监办主任 周延礼

再保险市场是整个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再保险市场对于完善保险市场功能、推动我国保险市场，乃至整个金融市场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认真做好法定再保险工作

法定再保险是《保险法》的要求。依法办理法定再保险是各保险公司的法定义务。实施法定再保险也是发展中国家保护国内保险业的常用手段。各公司要增强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自觉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我国保险业健康发展。对于法定再保险，保监会一向十分重视，始终把是否依法办理法定再保险业务作为衡量各公司是否依法经营的一个标准。中国再保险公司履行法定再保险职能，是保监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作出的决定，各家公司必须理解并予以支持。

用好国际国内再保资源

从地域的概念看，有两个保险市场。一个是国内保险市场，一个是国际保险市场。再保险业务特有的开放性和国际性特点，决定了它是联结两个市场的纽带。从事再保险业务经营和管理，一定要有全球市场的观念，要了解和跟踪国际市场，掌握国际再保险市场的动态，充分利用国际再保险市场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和管理方式，以及国际再保险人才，通过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再保险业的经营水平与效益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再保险业的国际竞争力。

从事再保险业务，要防止走入两个误区，一是认为再保险就是卖业务，只要把业务卖出去就了事。我们要转变观念，要把再保险看作是一种更高层次上的风险管理，该分的分出去，该留的留下来。要通过再保险，达到风险与偿付能力的合理匹配。二是割裂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再保险是保险的保险，对技术、管理、人才的要求比原保险更高。但是再保险的源泉仍然是原保险，没有原保险，再保险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两者是唇齿相依、相辅相成的关系。因此，经营再保业务一定要树立服务意识，想原保公司所想，急原保公司所急，要通过对国际市场的评估与形势分析，为原保公司的承保提供报价信息和决策依据。原保公司也要用优质的业务为再保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做好人民币业务分保工作

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按经济规律和市场法则办事。保险业的监管也不例外。根据目前保险市场的特点，保监会确定了偿付能力监管与市场行为监管并重的原则。今后，我们的监管重点要逐步转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因此，各公司都要加强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管理，对于承保的人民币业务所形成的风险，要高度重视，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分散风险。对于这一问题，保监会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与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就分保用汇问题达成一些共识。但现在仍没有完全解决分保购汇的问题，因此，各公司仍然要立足于国内市场。国内再保险承保能力还是有相当潜力的。因此，大家首先要眼睛向内，用国内分保的方式解决人民币业务的风险累积问题。

建立完善我国再保险市场

再保险市场是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成熟的再保险市场是原保险市场稳健发展的

坚强后盾。目前，我国要建立和完善再保险市场，不少人会认为缺乏再保主体，认为没有主体就根本谈不上建立再保险市场。我认为这种看法是有偏差的。什么是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是市场交换关系的承担者，是买卖关系的总和。从这一点看，笔者认为我国再保险市场的主体一点也不少。国内的各家公司都是市场主体，都是再保险业务的经营者。例如，人保公司一方面要向外办理分出业务，分散风险；另一方面又可以接受其他公司的分入的业务。所以，人保就是再保险市场的主体之一。其它公司也都如此。

当前，建立和完善再保险市场，首先要建立和完善再保险市场运行规则和运行制度，也就是建立一套“行规”，进行制度创新。没有好的制度，就不会形成好的市场；没有好的运行规则，就不会有好的市场秩序。要建立再保险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再保险联席会议，研究和探索再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方式和再保险市场制度体系，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形成再保险市场的发展思路；其次，要运用信息技术，尤其是网络技术建立无形再保险市场。第三，要认真研究再保险方式，不断提高我国保险业的再保险报价能力。同时，要努力开发再保险产品，如研究和制定财务再保险计划、地震再保险计划等，通过再保险产品与方式的创新，促进再保险市场的发展。

加大再保险市场监管力度

在保险监管方面，我们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净化再保险市场。具体地说，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险法》及有关法规中关于再保险的规定；二是要加强对再保险业务的管理，严禁各保险公司作为境外保险机构的出单公司，或以明显低于再保险市场正常分保价格的条件向外分保；三是要加大对再保险经纪人的监管，禁止国内公司与那些有违规经营、炒作市场记录的再保险经纪人发生业务关系。